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郭思妤
電話：03-332-2592分機8210
電子信箱：100376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130005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30005124_ATTACH1.pdf、
376736400E_1130005124_ATTA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辦理「澎湖縣作家作品集第二十九輯」徵選簡章乙份，請惠予公告並請轉知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113年3月13日澎文圖字第11337007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